

# 关于对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3 号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你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子”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02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补充披露（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预案》释义部分）：

1、根据《预案》，截至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751.05 万元，使用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为 2.16 亿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6,926.57 万元，增值率为 356.27%。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2017 年 3 月 27 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157.7 万元的价格向古丈倍升华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丈倍升”）转让了中科电子 49%的股份。请说明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中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请结合可比交易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指标，说明交易

定价的公允性，并说明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3) 请说明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金额，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第(1)项和第(2)项发表意见。

2、根据《预案》，古丈倍升、王峰、逯鹏承诺中科电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600 万元、2,000 万元和 2,400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中科电子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0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03 万元、583.15 万元和 579.71 万元，请结合中科电子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发展情况、历史经营业绩和盈利预测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请补充披露古丈倍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出资情况等。

(3) 本次交易对方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沙科技”）未做出业绩承诺，古丈倍升作为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王峰和逯鹏作为标的公司的高管在本次交易中做出了业绩承诺。请补充说明上述业绩承诺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恒沙科技、古丈倍升、王峰和逯鹏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古丈倍升、王峰、逯鹏作为业绩承诺方是否具有履约能力，说明你公司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协议所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5) 若业绩承诺未达标，请以举例的方式说明不同情况（含极

端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请说明你公司对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请以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的文字,分产品类型和服务模式补充披露中科电子具体主营业务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结合行业格局和市场竞争情况补充说明中科电子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并说明其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4、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条的规定,补充说明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中科电子的主要财务指标。

(2)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继续委派王峰、逯鹏到中科电子进行经营管理工作。请说明以下事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和发表专项意见: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电子除王峰、逯鹏以外的核心员工的留任安排,并补充提示核心员工流失的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为了对中科电子实施管理和控制拟采取具体措施和相关安排,并说明王峰、逯鹏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

承诺方对中科电子进行管理运营是否影响你公司对中科电子的管理和控制。

6、2016年4月，你公司原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1.18亿股股份转让给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控股”），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徐仁华变更为王广宇。在本次股权变更前，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根据《预案》，标的公司的主要服务包括ICT产品供应链服务、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电子商城服务。请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体内资源不当竞争，本次重组是否已对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之间的资金、人员等资源配置的优先性作出明确安排，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可执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2018年1月1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拟向金陵控股、刘明达、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药业”）100%股权。天马药业为你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生产。请说明以下事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和发表专项意见：

（1）上述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为一揽子交易，两者是否互为前提。

（2）上述交易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交易各方、业绩承诺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

(3) 你公司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处置现有主营业务及相关资产的计划，你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来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

8、根据《预案》，中科电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中科电子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97%、56.24% 和 77.30%。请结合中科电子的业务开展情况、产品和服务模式说明中科电子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提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并分析说明本次重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9、根据《预案》，中科电子为苹果授权一级企业客户授权经销商，中科电子将陆续在上海等地的建立苹果企业解决方案中心。请补充披露中科电子与苹果公司签订的主要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合作期限等，并说明中科电子是否对苹果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并提示相应风险，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和发表专项意见。

10、根据《预案》，业绩承诺期间内，你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每年为中科电子提供不低于 3 亿元的银行非融资性保函，请补充说明中科电子其他股东是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保函事项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11、201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科金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意授权由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恒沙科技共同出资成立的中科电子使用“中科金财”为企业字号。请补充说明该授权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和合同履行情况，并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不能继续取得授权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31 日